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所持国有股界定为非国有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鱼集团”)2003年4月实施“民营化改制,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及办理国有股权性质变更。2006年5月23日,经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2005)鄂州法民二初字第53号),将原国有独资的武昌鱼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界定登记给民营的武昌鱼集团,同意由民营的武昌鱼集团持有公司12071.9418万股(占总股本的27.12%)。国有法人股界定为非国有股。2006年6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产权[2006]144号)批准同意将民营后的武昌鱼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界定为非国有股。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武昌鱼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付小安
住所: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151号
通讯地址:鄂州市莲花山风景区武昌鱼大厦
联系电话:0711-387966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3年4月21日
生效日期:2006年6月16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系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的,持股变动的生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日为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受让人

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股份持股变动前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006年6月14日已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变为非国有股,200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国有法人股变更为非国有股的备案手续。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武昌鱼集团:指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指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指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7.12%的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付小安
身份证号码:420700661203003
武昌鱼集团董事长、武昌鱼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武昌鱼集团目前持有上市公司120,719,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12%(目标股份),2003年4月30日前,武昌鱼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鄂州市国资局,鄂州市国资局通过武昌鱼集团控制了上市公司27.12%的股权。2003年4月30日后,武昌鱼集团通过民营化改制,实际控制人变为付小安,付小安通过武昌鱼集团控制了上市公司16.91%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03年4月,股份变动协议签定前,武昌鱼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9%,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003年4月21日,武昌鱼集团实施了民营化改制,鄂州市国资局与武昌鱼集团高管及职工持股会签定了《产权转让协议》,鄂州市国资局把原国有独资的武昌鱼集团的股份转让给付小安等武昌鱼集团高管及职工持股会。其中付小安在武昌鱼集团的持股比例为35%。2003年4月30日,武昌鱼集团重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武昌鱼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民营的武昌鱼集团,此后,民营的武昌鱼集团在股东之间进行了依法转让,付小安目前持有武昌鱼集团62.35%的股权,成为民营武昌鱼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进而间接控制了上市公司的16.91%的股份(62.35%×27.12%)。但股份性质的变更一直未办理。

2005年3月,武昌鱼集团因债务纠纷,被春潮信用社司法划转持有的上市公司1.07%的股份,武昌鱼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28.19%变为27.12%,性质还是国有法人股。2006年5月23日,经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2005)鄂州法民二初字第53号),将原国有独资的武昌鱼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界定登记给民营的武昌鱼集团,同时,同意将民营的武昌鱼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071.9418万股(占总股本的27.12%)国有法人股界定为非国有股。2006年6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产权[2006]144号)批准同意将武昌鱼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性质界定为非国有股,200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27.12%上市公司股份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非国有股的备案手续。

武昌鱼集团自民营化改制以来,付小安从未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改制时,武昌鱼集团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2003年12月,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公司因承担上市公司的担保义务,被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司法划转了4000万股法人股,这次变动使武昌鱼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

仍是北京华普产业集团公司,目前,北京华普产业集团公司委派和推荐的董事占上市公司的2/3,武昌鱼集团未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的决策管理。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二)《产权转让协议》
(三)、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四)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鄂州法民二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
(五)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被司法裁定后股权性质界定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144号)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傅小安
签署日期:2006年6月22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武昌鱼
股票代码:60027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鄂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滨湖西路129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滨湖西路12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3年4月21日
生效日期:2006年6月16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系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的,持股变动的生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日为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出让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6月20日以电话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6月23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关于江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江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
二、关于推荐副董事长许继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鉴于江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未选出新董事长之前,会议推荐公司副董事长许继伟先生为公司代董事长,行使公司法人代表职权。
(此页省略)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4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6月20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23日在南京市长江路9号栖霞大厦21楼召开,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授权经营层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公司的优势储备必要的资源,公司计划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增加房地产项目储备。考虑到决策的效率和及时性,决定授权经营层在年度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加土地储备,中低价位商品房及教师用房建设,择机增加土地储备,储备土地出让总金额在30亿元人民币以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4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23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315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73,27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7%,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天银律师事务所顾克兵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与股东大会及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第二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2006年第三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169,465,651股,同意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820,3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股弃权。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顾克兵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3日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6月2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确定为上海名人苑宾馆(上海浦东张扬路2988号)综合楼2楼1#会议室。召开的议程不变(详见2006年5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请已登记参会的股东持会议通知和股东磁卡准时出席,会议通知将通过邮局寄出。请广大股东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3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26日复牌。
投资者在投票前,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6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6月19日刊登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沟通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原方案中: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2.8股股份,共支付8,960,000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经过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协商,现调整为: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4股股份,共支付10,880,000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广发证券认为:
1、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广泛沟通、协商并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的尊重。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3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与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6月22日将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2006年6月22日至2007年6月21日,上述股权已质押,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3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其中第二项议案和第三项议案由于同意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此两项议案未获通过。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23日下午13:00在公司本部国际会议中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总数345,120,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331,20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68人,代表股份13,919,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嘉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340477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反对32391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弃权18089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2、审议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
同意108629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4%;反对3329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弃权4786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
由于同意股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未获通过。
3、审议了《关于云南天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1122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6%;反对28405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弃权4909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
由于同意股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未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新增发行新股发行方案调整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336614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反对5195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弃权33104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0.96%。
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同意336649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反对35665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弃权4914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
(2)发行价格
同意336657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反对36436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弃权49193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
(3)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同意3366581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反对35761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弃权4950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
(4)债券到期偿还
同意336658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反对35124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弃权49497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
(5)债券期限
同意3365740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反对3577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弃权49086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
(6)债券违约责任
同意3364275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反对34779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弃权5215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
(7)担保条款
同意3360359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反对35053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弃权567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
(8)认购权证发行期间
同意335984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反对35149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弃权56216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
(9)认购权证行权价格
同意336062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反对3565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弃权569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
(10)认购权证发行比例
同意335961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反对34914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弃权5667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
(11)认购权证续期
同意3359640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反对34914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弃权5665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
(12)认购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同意3358581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反对359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弃权5665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
(1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同意33586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反对36029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弃权5653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
(14)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336035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反对3359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同意5725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15)方案有效期
同意335874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反对35485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弃权5697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同意3358340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反对36061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弃权56805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
(17)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335866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反对35573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弃权5665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
(18)增资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项目
同意336510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反对2821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弃权56886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
(19)投资建设6万吨/年聚甲醛装置工程
同意336066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2907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弃权5707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该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